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王学伟

投标人：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伟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王学伟